

議題研析

一、題目：英國國會議員罷免法之簡介

二、所涉法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三、探討研析

(一) 英國《2015年國會議員罷免法》(Recall of MPs Act 2015；以下簡稱本法)於2015年3月26日經英王批准生效。本法係規定國會議員之罷免請願(recall petition)處理程序及其議席出缺的補選方式。

(二) 立法目的

主要對於違反法律、國會紀律或規則且情節嚴重之選區國會議員提出罷免，並舉辦補選。

(三) 適用對象

選舉區選出之國會議員¹。

(四) 罷免要件

本法規定啟動罷免國會議員之前提條件，必須要先有罷免請願。所謂罷免請願是指經由選民連署，以剝奪特定議員在下議院之席位，並舉行補選。

特定議員如符合以下3項要件之1者，即為罷免請願程序適用對象，國會議長(the Speaker)因此得依據本法通知罷免請願官。

¹ 本法適用對象為選舉產生之下議院(the House of Commons)議員，而非由靈職或世襲貴族組成之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議員。

1. 特定議員如在英國犯罪被定罪判刑監禁或被命令羈押；並且上訴期間屆滿。
2. 當國會標準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因特定議員之不良行為(misconducts)向下議院提出報告後，下議院命令該議員在特定期間內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間至少為 10 個會議日(sitting days)，其他期間則至少為 14 日。
3. 現任國會議員係因違反「2009 年國會標準法」(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ct 2009)第 10 條規定，提供虛偽或誤導性津貼申報資料而遭定罪，並且上訴期間屆滿後，定罪判決未被推翻。

(五) 罷免程序

1. 通知罷免

特定議員已符合前述 3 項罷免要件之 1 時，即可由議長通知罷免請願官。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議長不應停止該項通知：

(1) 在下一屆國會大選投票日的 6 個月內；(2) 該議員因案已在罷免程序中；(3) 因特定議員被取消資格、死亡或其他理由，致其席次出缺時。

有關議長的通知必須明確標示日期，並指明應被罷免之議員符合哪項罷免要件，如果是符合第 1 項罷免要件則必須進一步指明該議員被定罪判刑之罪名。

2. 啟動連署

各國會議員選區均有罷免請願官，由其按照本法規定啟動連署，並得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為罷免請願官提供服務，以及執行連署罷免之部分職能或所有職能，而其管轄區域之部分或全部係應位於該議員選區內。各選區罷免請願官職業身分如以

下表格所示：

選區位置	罷免請願官的職業身分
英格蘭或威爾斯	依據 1983 年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3) 第 28 條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選區之代理選務官
蘇格蘭	依據 1983 年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3) 第 25 條在蘇格蘭選區之選務官
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地區首席選務官

資料來源：英國 2015 年國會議員罷免法(Recall of MPs Act 2015)

當罷免請願官收到議長的罷免通知後，應於第 10 個工作日為開始連署日，但如果指定當天是不合理可行的，則遞移至指定第 10 個工作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罷免請願官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決定罷免之開始連署日及連署的地點，最多可指定 10 個連署地點。連署地點處必須有合理可行的連署設施，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可以無障礙進出。

3. 罷免請願之連署

罷免請願官必須確保登記選民可在期間內於指定地點連署，或採行郵寄連署。本法規定的連署期間是指從指定日期開始為期 6 週。罷免請願連署表單的字句必須包括以下兩段內容：

「在以下空格簽名，表示您正在連署一項關於[國會議員姓名]的罷免請願，剝奪此[選區名稱]議員在下議院[他/她]的席位，以及舉辦補選以決定該選區之遞補國會議員。此議員失去[他/她]的席位將無礙其參加補選。」

「如果該選區有至少 10%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連署罷免請

願，此國會議員將失去下議院席位及該選區將舉辦補選。如果該選區低於 10%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連署罷免請願，則此議員將不會失去[他/她]的席位，亦因此不會舉辦補選。」

(六) 有權參與連署之投票人

1. 在該選區國會選民名冊登記有案的選民。
2. 已滿 18 歲，或連署期間屆滿前足齡 18 歲者。
3. 在該選區就國會選舉有權作為選民投票者。

(七) 連署方式

罷免請願一經啟動，登記選民得經由本人親自連署、郵寄連署及透過代理人連署等方式連署。其次，登記選民每人只能連署 1 次。而罷免請願，一旦連署，即不能撤回簽名。

(八) 重複連署之法律責任

1. 如不止 1 次連署同一罷免請願案，即屬犯罪。
2. 如明知某人被指定代理其連署罷免請願，仍親自連署同一罷免請願案，即屬犯罪。
3. 如代理同一人，不止 1 次連署同一罷免請願案，即屬犯罪。
4. 如明知某人已親自或通過郵寄連署罷免請願案，仍為同一人代理連署，即屬犯罪。

(九) 罷免結果

罷免請願連署期間結束之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罷免請願官必須確定罷免請願是否通過，並將通過結果通知議長後予以公布。

(十) 罷免效果

如果罷免通過，特定議員席位立即出缺，但出缺後該名被罷免議員仍可參加出缺選區的補選，這是本法賦予其可再次接受民意檢驗的機制。

四、建議事項

英國《2015 年國會議員罷免法》規範罷免之對象僅限於違反法律及國會紀律、規則且情節嚴重之國會議員，並且明定罷免必須符合 3 項罷免要件，始可啟動罷免國會議員程序。其次，規定須有 10% 以上合格登記選民連署才能成功罷免。而我國規範罷免立法委員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規定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發動，附具罷免理由之罷免機制，與英國 2015 年新法所定由議長發動，以符合特定要件的國會議員為對象之罷免機制不同。基於罷免等直接民主制度或為代議制度之輔助，以及民眾選出立法委員係本於委任關係等；英國罷免新制或足為未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

撰稿人：曾耀民